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39953號
附件：

修正「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」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八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一、配合考試院會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，原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者均調整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，爰依前開規定修正本所編制表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係依考試院決議通過之職務列等調整案辦理修正編制表，爰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。

三、編制表修正重點：組長及會計室主任職稱之職務列等修正為「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。
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修正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加	減少	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未修正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依據考試院會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，修正職務列等並加註備考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		未修正。
會計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會計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依據考試院會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，修正職務列等。
合計			八(一)		合計			八(一)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					本編制表依據考試院會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案，修正生效日期，		